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书面意见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我们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的独立意见

新昌农商银行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、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（集团）交易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该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，授信流程符合该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周夏飞、杨吉

2023年5月10日